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林业厅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陕市监发〔2020〕155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2020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网信办、公安局、商务局、文旅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隶属海关、税务局、林业局、邮政管理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20〕164 号)精神,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深化落实《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网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陕西省税务局、省林业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决定从今年 11 月至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现将《陕西省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西安海关



省税务局



省林业局



省通信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剑行动) 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深化落实《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决定于今年 11 月至 12 月，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围绕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任务，以落实《电子商务法》为统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促进我省网络经济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电商平台责任，夯实监管基础。按照《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审查核验义务，督促、指导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平台内经营者登记备案及资质资格审核机制，组织对平台内经营者，尤其是销售食品、药品、防疫用品经营者的主体信息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确保经营者主体信息真实有效。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强化电子商务

经营活动亮照、亮证、亮标监测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未经信息公示开展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爲。进一步督促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商标、专利、版权等注册或授权信息进行核查，不断强化落实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责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集中整治非法主体互联网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陕西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二）重拳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网络市场竞争秩序。按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严厉打击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依法查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尤其是疫情期间夸大、虚构产品功效以及普通食品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功能误导消费者等行为。严厉打击刷单炒信、非法寄递包裹、买卖快递单号等行为。严肃查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集中治理网上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守住安全底线。以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用品、化妆品、儿童用品、服装鞋帽、家居家装、汽车及配件等舆情热点、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疫情期间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守住安全底线，强化线上线下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省市场

监管局、省公安厅、西安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四) 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公共卫生安全。加大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监管力度, 扎实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 全面禁止网上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严查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违法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严肃查处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出售、收购野生植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及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严肃查处通过微博、微信、视频网站、直播平台等网络社交平台, 发布、直播和恶意传播、转发违法猎捕、杀害、吃食、加工、虐待和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视频和网络直播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五) 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 维护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集中整治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媒介上发布违法广告行为。重点查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 尤其是疫情期间涉及防疫用品、生活物资等的虚假违法广告,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查办、曝光一批大案要案。(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六) 依法整治社会热点问题, 营造良好网络市场环境。协同推进对网络市场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的分析研判和线上监管执法工作探索, 规范“直播带货”等网络经营活动秩序, 依法惩处“直播带货”等领域违

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不断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加强二手物品网络交易平台监管，依法打击借众筹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互联网销售盗版网课、盗版出版物等违法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七）依法查处其他网络交易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价格法》《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以口罩等防疫商品和居民生活必需品为重点，严厉打击网上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不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加强新冠疫苗、血液制品、麻醉品等禁限售商品监测监管，严厉打击买卖、使用虚假检测报告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净化网络交易环境，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职能，明确工作重点，制定科学有效实施方案，扎实有效推进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地要充分发挥网络

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开展部门间协作，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充分发挥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及时进行信息推送、公示。鼓励行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三）持续推进《电子商务法》宣贯。借助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全面宣传此次专项行动目的及整治重点，宣传《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网络诚信经营理念和网络消费安全知识的宣传，发布消费预警、提示警示，曝光违法典型案例，推动网络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有效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四）及时总结上报专项行动情况。各地各部门于2021年1月3日前将本系统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典型案例（5件以上，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联合执法相关材料分别报各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如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各上级主管部门。

各成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炊 静 联系电话：029-86138558

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左三军 联系电话：029-85221061

省网信办：

联系人：冯 云 联系电话：029-63907134

省公安厅：

联系人：王国胜 联系电话：029-86165271

省商务厅：

联系人：王发合	联系电话：029-6391402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张随心	联系电话：029-87284593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高国圣	联系电话：029-88150747
西安海关：	
联系人：李 秦	联系电话：029-83196207
省税务局：	
联系人：刘 铭	联系电话：029-87695928
省林业局：	
联系人：杨 静	联系电话：029-88652295
省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蔡慧民	联系电话：029-88338523
省邮政管理局：	
联系人：姚 潇	联系电话：029-8787211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文献	联系电话：029-62288059
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张小良	联系电话：029-63916871

附件：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1、2

附件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1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 目		数量	备注
电信主管部门	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网站、APP 等）（家）		
公安厅（局）	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条）		
	查办网络违法案件（件）		
	查处违法违规网络平台（个）		
	打击网络犯罪案件（起）		
海 关	寄递渠道查获侵权货物（批次）		
	寄递渠道查获侵权货物（件）		
市场监管部门	网上检查网站、网店（个次）		
	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个次）		
	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条）		
	责令整改网站（个次）		
	已提请关闭网站（个次）		
	已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个次）		
	抽查核实平台内销售食品、药品、防疫用品经营者主体信息（个次）		
网 信 办	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万条）		
	督促互联网企业关闭违法违规账号（个）		
林 业 局	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动物园、野生动物园等）、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单位（家次）		
	检查野生动植物经营者利用单位（家次）		
邮政管理部门	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家次）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次）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2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项 目	数量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查处网络违法 案件 _____件; 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 _____件; 罚没款 _____万元	按主要违法行为问题分类		
	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件)		
	电子商务平台未履行平台义务案件 (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履行市场主体公示义务案件 (件)		
	未经许可经营食品案件 (件)		
	“两超一非” 食品安全案件 (件)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 (件)		
	价格违法案件 (件)		
	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 (件)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 (件)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件)		
	合同违法违规案件 (件)		
	网络销售禁售、限售物品案件 (件)		
	其他违法违规案件 (件)		

注：如查处的同一网络违法案件属于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原则上按照涉及的最主要的违法问题进行分类（不重复计算），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两超一非”食品安全案件是指网络销售非法添加、滥添加食品案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